

关于新疆鼎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辣椒红素生产线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鼎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鼎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辣椒红素生产线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鼎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辣椒红素生产线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占地面积为 34017.22 平方米。项目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隔道路为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0' 43.091''$ ，北纬 $42^{\circ} 9' 27.317''$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项目为新建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一条 50 吨/日辣椒颗粒浸出提取辣椒红素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厂房、倒班宿舍、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备、设施；二期新建一条 300 吨/日辣椒颗粒浸出、脱辣、精制提取辣椒红

素生产线及一条 50 吨/日脱水食用辣椒干制品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厂房及其配套附属设备、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详见《报告表》。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鲜辣椒、辣椒颗粒、正己烷和乙醇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工艺流程为：

（1）辣椒颗粒提取辣椒红素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辣椒颗粒加入到浸提罐中，同时加入正己烷溶液作为提取溶剂进行多次浸泡；浸泡液进入旋液分离器内分离成上层辣椒红色素溶液和下层辣椒油树脂溶液（含有少量的辣椒红色素）；上层溶液进行真空浓缩（蒸汽间接加热），得到辣椒红色素，下层溶液进行真空浓缩（蒸汽间接加热）后得到辣椒油树脂。浸提结束后辣椒渣在封闭状态下进行烘干，烘干辣椒渣出售给饲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浓缩过程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溶剂蒸汽经过三次冷凝器回收得到正己烷，用于后续进行提取。

项目一期辣椒油树脂外售，二期用乙醇溶解辣椒油树脂，溶液分为两层，上层为辣椒红色素，下层为辣椒素；转移上层的红色素与前一步骤的辣椒红色素合并，下层溶液进行真

空浓缩（蒸汽间接加热）即得到辣椒素，浓缩过程产生的溶剂蒸汽重复之前的三级冷凝。

（2）脱水食用辣椒干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从附近收购的线辣椒进行人工分拣，去除辣椒蒂（叶）、废辣椒，分拣后可食用辣椒用干洗机利用风力把辣椒表面灰尘清洗干净，再经烘干杀菌机进行烘干杀菌，最后包装得成品辣椒干。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运营期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浸出车间内生产线各工艺阶段采用高效蒸发系统及三级冷凝回收系统，溶剂回收率为 99%，未被回收的正己烷、乙醇溶剂随真空系统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脱水食用辣椒干制品生产线中干洗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

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安装一套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外排。

建设单位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在 2 个排气口处分别开展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

（2）无组织废气

辣椒渣堆放在封闭式厂房内；正己烷和乙醇储存在固定顶罐内，且置于出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储罐密封良好，溶剂通过封闭管道输送。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在厂界开展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713 吨/年。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修建临时隔油池。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排入临时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隔油池，并平整土地。运营期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粕周转库、成品及空桶库和事故水池等，一般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原料库，食用辣椒拣选、摘柄棚，辣椒采收机机库，倒班宿舍和办公楼、厂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四) 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运行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厂区东南侧维修车间内设置一座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0.2吨/年，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辣椒渣、废椒、辣椒蒂（叶）、杂质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杂质中不可利用的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废机油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砂土吸收溢出的废机油;较大面积泄漏时,使用围油栏对污油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浮式储油罐等进行吸附、收集。待事故解除后,吸附的废机油、被侵蚀砂土、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浮式储油罐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正己烷、乙醇原料罐位于浸出车间,严格按照《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中相关规定,储罐设置在通风处,对储罐的呼吸阀定期检查,以防损坏;在生产装置区、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1.2米,围堰内铺砌防腐蚀地面,防渗等级达到10-10厘米/秒,防止污染雨水

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罐区围堰外设置真空软管（负压），泄漏时可吸收回用。生产装置区设置事故水管网，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由事故水管网排入浸出车间南侧设置的 350 立方米的故事水池，最终排入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置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在存放点设置足够的灭火器；定期检查厂区内的电力线路，及时更换破损、破裂、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及设备，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操作、控制运行的生产机械时，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避免机械挤压等事故发生；定期巡检，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因素；企业在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等。

厂区进出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 1 个月以上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地表开挖、土石方堆放场地、物料

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地不得超出规划许可用地范围。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区域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倒班宿舍等生活区加强绿化种植树木，可有效减少项目区的土地沙化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禁擅自改变项目生产工艺，工程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建设单位落实全厂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并与园区风险预案有效联动，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设单位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对厂区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跟踪监测，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按规定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月 日印发
